

指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〇號

令外交部

呈請簡派該部交際科正副科長兼充國府參軍處典禮局職員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本府參軍處典禮局職員應按照現有人員分別荐充未便另行簡派遇本府招待外賓時由該部派交際科科長來府協同辦理可也仰即知照履歷發還此令

計發還原附履歷二件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號

令工商部

呈送擬訂獎勵工業品審查委員會工業技師審查委員會國貨審查委員會規則三種請求備案由

呈及規則均悉查獎勵工業品審查委員會規則及國貨審查委員會規則均屬妥善准予備案至工業技師審查委員會規則應俟工業技師登記暫行條例修正公布後再由該部酌擬修改呈候審核可也規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號

令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

呈送該會辦事規則祈鑒核備案由

呈及規則均悉准予備案規則存此令

中華民
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三號

令審計院院長于右任

呈送九月份支出計算書請賜核銷由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核銷附件候分別存轉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號

令本府副官長黃惠龍

呈送該處本年九月份薪餉公費報銷表冊請核銷由

呈暨表冊均悉准予核銷仰候分別存轉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號

令內政部

呈爲北平河道管理處業經劃歸北平特別市政府管理謹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號

令法制局

呈報九月份收支請核銷由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核銷附件候分別存轉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七號

令外交部長王正廷

呈報解決中法寧案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公函

◎致本府各委員及各院部會函

逕啟者奉

主席交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爲本會常務會議決議凡在本黨及政府之會議除特別緊要事件經各該會議之許可委員或主官得派人代表列席報告外平時不得派代表出席請分別知照等因奉
諭分別通知等因除分函外相應函達

查照此致

國民政府各委員

各部院會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

日

委任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委任令

委任曾省三田昌節張殿春黎葛民吳治普王文藻張耀德賀舜華何倫方黃琴王大爲劉毅夫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科員此令

委任謝慶深鄭鏞王星帆麥華嚴壽民劉雲達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部令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民字第一四四號

茲制定各省民政廳行政會議規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 日

◎各省民政廳行政會議規程

第一條 各省民政廳爲劃一及促進本省訓政工作起見召集全省行政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會員組織之

(一)民政廳長主任秘書各科科長視察員

(二)各縣縣長

(三)本省各市市長

(四)民政廳直轄附屬機關之長官

(五)其他與內政有關之各機關臨時選派委員各一人

(六)民政廳選聘之專家二人至四人

未成立市政府之省會所在地得由公安局長列席

第三條 內政部及省政府得派員參加會議列爲會員

第四條 本會議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主席由民政廳長任之副主席由列席會員票選之

第五條 本會議每年在省會舉行一次其時期由民政廳長定之並分報省政府內政部備案前項會議因事實上或地理上之關係得分期或分區召集之但以全省各縣縣長均能分屆到會爲限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之範圍如左

(一) 民政廳交議者

(二) 出席會員提議者

(三) 各團體之建議經會員三人以上連署介紹者

第七條 本會議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報到始得正式開會

第八條 本會議表決議案取決於出席會員之多數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本會議議決案由民政廳長採擇辦理

第十條 本會議議決案於閉會後由民政廳長分報省政府及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會議應就民政廳職員組織秘書處專理會議事務其章程由民政廳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議辦事細則及其他各項規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議經費由民政廳造具預算呈由省政府核准在省庫項下作正開支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民字第一四五號

茲制定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

第一條 各縣政府爲促進縣屬政務起見召集全縣行政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會員組織之

(一)縣長及縣政府各科科長各局局長

(二)各區區長

(三)地方團體首領或地方公正士紳經縣長聘約者

第三條 民政廳得派員參加會議列爲會員

第四條 本會議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主席由縣長任之副主席由會員票選之

第五條 本會議每年舉行二次其時期由縣政府定之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之範圍如左

(一)縣長交議者

(二)出席會員提議者

(二) 地方各團體之建議經會員三人以上連署介紹者

第七條 本會議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報到始得正式開會

第八條 本會議表決議案取決於出席會員之多數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縣長採擇辦理

第十條 本會議閉會後應彙集議決案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一條 本會議辦事細則及其他規則由縣政府定之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二條 本會議經費由縣長造具預算呈由民政廳核准在地方稅項下作正開支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 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九月十七日解字第一八一號

逕啟者准

貴院第四五八二號函據江寧律師公會呈稱拍定人不依規則如期繳價執行機關亦未以職權行再拍賣程序應如何辦理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關於強制拍賣程序苟具備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條要件應由執行法院依同規則第七十二條爲拍定許可之決定經確定後以職權指定拍賣繳價日期即同規則第七十七條所謂之期到此日期拍定人不履行繳價義務則執行法院即應行再拍賣程序函述情形經過拍賣申述後是否具備前述各要件尚滋疑義要之法院如果未經許可拍定之決定亦未以職權指定繳價日期時隔兩年惟有依執行規則第七十一條從新拍賣前拍買人不得主張權利相應函覆查照飭遵此致

江蘇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案據江寧律師公會會長王朝幹呈稱爲呈請解釋事據會員林鴻藻來函逕啟者今有拍定人未依現行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六十六條所定之拍定期日如期繳足價金原法院又未以職權行再拍賣程序延至一兩年以上始行繳價承買遂引起全規則第七十七條關於法定「如期」二字究作何

解之爭議因而發生拍賣有效與否之法律上疑問於是分爲三說甲說拍定人繳價固延原法院既未踐行再拍賣程序似難不認拍買爲有效至第六十六條拍定期日祇能解釋爲類似期間拍定人可無須遵守乙說拍定人既已爲合格之聲明拍買其應繳價金當於拍定期日繳足故於法不另設催繳價金以裁決行之之規定更查同規則第七十二條載明原法院於拍定期日允許拍定並繪製權利移轉之書據是拍定人應於拍定期日繳足價金殊無疑義至若延至一兩年以上始行繳價承買其在當時已顯有拋棄之意思不論原法院已未踐行再拍賣程序要難歸其承買丙說拍定人繳價既延原法院亦未踐行再拍賣程序於其拍買爲維持法院威信似不能不認爲有效至因此而受有損害之人於法須另訴賠償是因拍定人之延誤不能謂無不法侵害以上三說未知孰是懸案待決請開會評議轉請最高法院迅予解釋示遵等由准此業於八月三十日召集評議會議決通過請求解釋用特呈請鈞院轉請解釋祇遵實爲公便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覆以憑飭遵此致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九月十七日解字第十八二號

逕啟者准

貴院第一二四六號函以印花稅暫行條例及依同條例科罰暨執行規則是否溯及既往問題等由轉請解釋到院查函述情形本法令既經明文規定自公布日施行除因特別情形有特別規定外自不得溯及既往相應函覆查照飭遵此致

浙江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啓者案准杭縣律師公會函開據本會駐紹會員邵嗣堯函稱民間典賣田房契據民國五年北京財

政部曾有通令應照稅契條例辦理不屬印花稅範圍之內不必貼用印花是以十餘年來凡不動產契據概不貼用印花民間已成慣例上年中央頒布印花稅暫行條例及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本省係以是年十二月一日為施行之期前項條例關於不動產典賣契據已有必須貼用印花及不貼處罰之規定在條例施行之後司法機關遇有新提出不貼印花之田房契據可依照該條例科處罰金固無疑問惟其提出之時期如在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印花稅條例施行之前在人民於提出之時既無應貼印花之法令而於既提出於司法機關之後尤無自行補貼之機會依法律追溯既往之大原則似不應一律處罰又不動產以外之各種證據情形相同其提出於司法機關如在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一日以前雖未貼用印花亦應依不溯既往之原則一體免罰以示寬大請為轉呈核辦等語業經本會第九次常任評議員會議決認法律不溯既往之大原則文明各國俱已通行吾國司法機關自應一體適用該會員等函稱各節尙屬正當相應函請查照希即通令各法院暨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一體照辦等由准此卷查奉頒印花稅暫行條例係於十六年八月四日經由國民政府交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施行該條例第九條規定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又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經司法部於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呈奉國民政府令准備案該規則第七條規定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是前項暫行條例及規則均應以公布之日為施行日期復查浙江省政府公報第一百七十五期載十六年十二月一日浙江省政府財字第一七三四九號通令所屬機關准財政部咨送印花稅暫行條例令文一件於浙江省施行日期亦無特別規定該律師公會原案所稱民間於十六年十二月一日以前提出於司法機關之契據證據未經貼用印花者均予免罰各節是否合法相應函請貴院解釋以憑轉行遵照此致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

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

通

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

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

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

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

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

希

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處
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價目

郵費

零售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定半年三元六角

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一年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例刊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廣告刊例

頁數價目

一頁每號八元

半頁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